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鑫”）93.3%股权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公司”）。本次转让按照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93.3%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2-0029号）中载明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宿迁金鑫93.3%股权的市场价值为333,179,960.26元（人民币，下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333,179,960.26元。

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下

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9)。

宿迁金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宿迁金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公司采购钢坯及租用码头、土地,向公司销售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 型钢、履带钢等,下同)、废钢,将形成新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宿迁金鑫销售钢坯及出租码头、土地,继续向宿迁金鑫采购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 型钢、履带钢等)、废钢,形成本次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一新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及王翠敏事前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与宿迁金鑫交易发生，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关联采购	645.67	1,000	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 型钢、履带钢等）	市场价
关联采购	2,309.48	4,000	废钢	市场价
小计	2,955.15	5,000	/	/
关联销售	127,167.37	170,000	钢坯	市场价
出租资产	300	300	出租码头、土地	协议价
合计	130,422.52	175,300	/	/

注：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上述新增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3,5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202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 71,003.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813.70 万元;2019 年度,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 171,631.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43.62 万元。(合并口径,下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 74,19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21.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 113,380.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7.09 万元。(未经审计)

宿迁金鑫系南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同为黄一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宿迁金鑫系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宿迁金鑫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遵守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宿迁金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公司采购钢坯及租用码头、土地,向公司销售钢材、废钢。

(二) 定价原则和依据

1、钢材、废钢采购

公司及子公司向宿迁金鑫采购钢材、废钢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2、钢坯销售

宿迁金鑫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钢坯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Q235B 转炉方坯的含税出厂价格为:以上个月钢之家网站公布的唐山地区方坯价格行情--宏兴 **Q235** 方坯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依据,减去三个月现款贴息后作为本月执行基价。其它牌号的坯料价格在 **Q235B** 价格基础上,以各牌

号坯料与 Q235B 转炉方坯的含税成本差作为加减价依据确定执行价格。成本差包括合金成本差和工序成本差。其中，合金成本差为公司上月库存价格与当月预计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合金消耗差，工序成本差按照公司炼钢和轧钢实际当月动态成本。

3、码头、土地出租

宿迁金鑫租用公司子公司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港口”）的码头及土地。租金为 300 万元/年（不含税）。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1、钢材、废钢采购

结算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中，采购钢材采用“20%预付款+带款提货”的付款模式；采购废钢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付款。

2、钢坯销售

结算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用“20%预付款+带款提货”的付款模式。运输费由宿迁金鑫承担。公司有权对宿迁金鑫逾期未提货物进行强制转库，转库及仓储费用由宿迁金鑫承担。

3、码头、土地出租

结算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底前支付完毕当季度的租赁费用至金通港口指定账户。

（四）签署日期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与关联人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出租码头、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5%**；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成本的**0.12%**。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